

通識英文課程108學年度起改為新制，新舊制過渡階段第二次補充說明

1. 於107學年度已通過英文能力者，新制仍為通過。

2. 通識英文抵免暨免修辦法，持兩年內多益測驗(TOEIC)成績 550 分以上或其他同等級英檢成績者：

(1)可辦理抵免通識英文(一)或英文(二) 2 學分亦可選擇免修通識英文課程 6 學分。

(2)視同已通過英文能力畢業檢核，免參加英文會考(三)。

3. 凡108學年度之前多益測驗成績已達400分以上門檻或其他同等級英檢成績者：

(1)凡參加校園多益考者，多益測驗考場在中華大學校內，其英文能力均已匯入E-Portfolio 英文能力已呈現通過，無須再繳交多益成績單至語言中心辦公室。

(2) 校外多益測驗成績已達400分以上門檻，多益測驗考場在校外或其他同等級英檢成績者，免參加英文會考(三)並於108年7月31日之前提出已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證明，逾期辦理者一概不予受理，仍得參加英文會考(三)。

4. 凡 108 學年度之前參加過校內英文檢定未通過者，仍需修習「職場英文」。

5. 凡 108 學年度之前未參加過校內英文檢定者，請參加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英文會考(三)，電資學院及建築與設計學院參加 108年 12 月 9 日；人文社會學院、觀光學院及管理學院學生參加 108 年 12 月 30 日均第 7 節或第 8 節，考試時間一節課50分鐘，可於 108 年 11月25日起至語言中心網站查詢考場資訊。

6. 凡 108 學年度之前未曾參加過多益測驗(TOEIC)或其他英語能力檢定者，請參加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英文會考(三) 電資學院及建築與設計學院參加 108 年 12 月 9 日；人文社會學院、觀光學院及管理學院學生參加 108 年 12 月 30 日；均第 7 節或第 8 節，考試時間一節課50分鐘，可於 108 年 11月 25 日起至語言中心網站查詢考場資訊。

7. 外國語文學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，依據外國語文學系相關規定辦理。